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警政業務防貪指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112 年 11 月編印



# 目錄

<b>警政業務防貪指引</b>	<b>1</b>
<b>壹、收受賄賂篇</b>	<b>1</b>
案例 1-取締妨害風化（俗）案件勤務收賄	1
案例 2-查處賭博電子遊戲機勤務收賄	3
收受賄賂案例防制措施	5
<b>貳、非因公務查詢洩密篇</b>	<b>7</b>
案例 1-不法查詢個資洩密	7
案例 2-查處毒品勤務洩密	9
非因公務查詢洩密案例防制措施	11
<b>參、不實申領加班費篇</b>	<b>13</b>
案例 1-偽造督勤簽到、退紀錄詐領超勤加班費	13
案例 2-登載不實超勤加班時數辦理敘獎	15
不實申領加班費案例防制措施	17
<b>肆、廉政 Q &amp; A</b>	<b>19</b>
<b>附錄</b>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處理流程圖	29
諮詢管道	37



## 警政業務防貪指引

### 壹 收受賄賂篇

#### 案例 1－取締妨害風化（俗）案件勤務收賄

##### 🔊 案情概述

陳員前於○○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擔任勤區管區期間，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並負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明知轄區卡拉 ok 店、酒店業者為求營運順利，免遭頻繁臨檢，交付陳員三節禮金及每月新臺幣 3 至 4 萬元現金、招待喝花酒，洩漏與其負責轄區內臨檢、巡邏、保安等勤務有關訊息，陳員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乃收受上開賄款作為對價。

嗣後亦於酒店臨檢時，明知酒店違法提供陪侍服務，卻故意向不知情製作臨檢紀錄表之員警表示酒店未有提供陪侍服務，使其於臨檢紀錄表上分別登載「現場未發現坐檯陪酒涉營色情」或「經臨檢後未發現不法情事」之內容，足以損害警察機關行政管理、對轄區內有關風紀場所查訪，以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對於營利事業管理之正確性。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 🔊 法律責任

1. 陳員被法院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2. 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
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21 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參考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及第 376 號刑事判決

## 涉犯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調查職務之人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宣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

## 倫理守則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1 點。
3. 高雄市政府員工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8 點。
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9 點。
5.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
6.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3 點。

## 案例 2－查處賭博電子遊戲機勤務收賄

### 案情概述

陳員、郭員分別在○○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擔任警員、專案組小隊長，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且屬負有協助偵查、調查犯罪等法定職務之警察人員，對非法聚眾經營賭博場所者，負有取締、查緝之責。二人因之前與警專同學、前員警陳男相互熟識，知悉陳男後來在李姓男子所經營之當舖擔任經理，並在李男提供之場所經營賭博性電玩店，而約定提供警方查緝臨檢賭場訊息，按月收取新臺幣 50 萬元之租金及公關費。陳員為包庇陳男與他人共同經營賭博電玩，洩漏警方查緝行動給陳男。讓陳男得以轉知賭博電玩業者以預先防範，避免為警查緝；郭員則將搜索進度延後等情事以電話告知陳男，觸犯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法律責任

陳員被法院依公務員包庇圖利聚眾賭博罪，共 4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郭員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

###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81 號刑事判決

### 涉犯法條

1.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2. 刑法第 270 條 (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 倫理守則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8 條。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11 點。
3. 高雄市政府員工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
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9 點。
5.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
6.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3 點。



## 收受賄賂案例防制措施

### 原因動機

免遭頻繁臨檢、查緝前通風報信

### 風險評估

1. 法治觀念薄弱。
2. 未遵守保密義務。
3. 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
4. 久任一職未落實定期輪調。

### 防制措施

#### 1. 勤務規劃確實保密

員警承辦案件應遵守保密原則，公文陳核時須完整彌封或親自持批，並統一於公務場合始將勤務規劃表提供帶班人員執行，避免事前洩漏訊息或使任務編制外人員知悉。如須使用通訊軟體聯繫，更應注意訊息內容不得涉及機敏資訊，隨時提高保密警覺。

#### 2. 主動查緝落實風紀探訪工作

各級警察機關應針對與警察勤業務有利害關係、風紀顧慮之場所，諸如容易滋生員警風紀案件之賭博電玩、職業性賭場、色情營業場所確實填報建檔，並逐一系列冊、分類列管，落實風紀探訪措施，發掘實情蒐集違法，機先防杜不法。

#### 3. 積極關懷輔導落實考核

各級主管針對員警值勤成果應翔實考核，並掌握屬員之勤餘生活、經濟狀況、交往對象，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

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多加留意及關心，採取必要之防處作為，予以提列風紀顧慮人員，加強對其工作及品操之督導。

#### 4. 適時實施職期輪調

警察勤務作為常涉及轄區不法行業的利益糾葛，為業者極力拉攏之對象，長期久任，恐因利益誘惑，衍生弊端，對於久任警勤區（刑責區）、派出所（偵查隊）員警或因案調整服務單位或職務者，應落實「預防性輪調工作」及「職務回流政策」，配合風紀情報實施預防性職務調整、限制回任該性質之職務及請調回原案發單位，機先斷絕潛在風險因子，避免員警與轄內業者不當接觸，俾遏止風紀案件發生。

#### 5. 實施多元宣導加強法紀教育

積極運用集會時機教育員警遵守保密義務、「廉政倫理規範」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並將違法、違紀案件彙編成案例教材，深植法治觀念並提高員警保密意識，強化職場倫理，同時適度利用內部信息網絡廣泛宣傳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和機密維護作為。

#### 6. 鼓勵反映違法違紀行為

為維護團隊士氣，發掘潛在問題，各單位應設置檢舉管道適時加強宣導，促使發揮道德勇氣，主動檢舉違法違紀情事，讓主管能先期針對問題員警循循善誘導正偏差，或遇有違法情事，則立即積極查處，以淨化警察機關陣容與風氣。

## 貳 非因公務查詢洩密篇

### 案例 1－不法查詢個資洩密

#### 案情概述

王員時任○○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明知被害人並未涉及刑案，非屬執行法定職務查詢之必要範圍內，卻受警專時期的同期同學、○○市政府警局刑事警察大隊退休偵查佐呂員委託，假借職務上機會，使用公務電腦登入警政知識聯網查詢系統，輸入不實查詢事由，查得被害民眾之個人資料後，以當面告知、供呂員翻拍或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查詢結果、翻拍照片等方式交付洩漏個人資料予呂員觀看、留存，使呂員得以將上開資料再行傳遞予徵信業者等人，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擴大清查發現。渠等上開利用行為已逾蒐集該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除足以生損害於被查詢者外，亦生損害於警政署對警政查詢系統管理之正確性。

#### 法律責任

1. 王員被法院依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 120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 萬元，及提供 120 小時之義務勞務。
2. 懲戒法院認為王員身為警務人員，本應奉公守法恪守保密義務，以維護政府機關之紀律及形象，僅因受昔日警校同窗請託，竟多次濫用國家賦予之權限，恣意查詢並洩漏個人資料，嚴重破壞政府機關形象，侵害人民之資訊隱私

權，足使民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惟考量王員犯後坦承違失，從事公職期間屢獲表揚，判處休職，期間 1 年 6 月。

## 參考判決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刑事判決
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上字第 3 號及 111 年度清字第 73 號懲戒判決

## 涉犯法條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1 條(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3. 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 倫理守則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11 點。
3. 高雄市政府員工倫理規範第 3 點。
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9 點。
5.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 24 點。
6. 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9 點。

## 案例 2－查處毒品勤務洩密

### 案情概述

李員時任○○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分駐所巡佐兼副所長，因偵辦販毒案結識連女，為獲得毒品案件情資，於 108 年間將連女收編為線民，同年 10 月到 109 年 2 月期間使用內政部警政署「查捕逃犯系統」查詢連女是否有遭通緝之紀錄，並將連女遭 3 案通緝的情資告知；又受其請託使用「警政知識聯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特定車牌號碼並提供監控警方偵防車訊息，讓連女得以繼續藏匿，使○○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無所獲，之後警方循線於汽車旅館逮到連女，並從連女手機查出兩人的對話紀錄。李員坦承不諱，遭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 法律責任

1. 一審法院依公務員包庇他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判刑 1 年 10 月。案經李員上訴，二審法院合議庭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李員事前得知連女持續販毒，改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刑 1 年 2 月，緩刑 4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
2. 懲戒法院認為，審酌李員身為警察，本應遵守法紀，竟僅為獲取較好的績效，而洩密連女並協助躲避查緝，所為有虧職守，考量李員犯後坦承犯行，並深表悔意，從事公職期間屢獲表揚，惡性非重大，判決降 2 級改敘。



## 參考判決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830 號刑事判決
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字第 10 號懲戒判決

## 涉犯法條

1.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2.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
3. 刑法 164 條(藏匿人犯或使之隱避、頂替罪)。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

## 倫理守則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11 點。
3. 高雄市政府員工倫理規範第 3 點。
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9 點。
5.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
6.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 24 點。
7. 內政部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作業規定第 6 點。
8.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3 點。

## 非因公務查詢洩密案例防制措施



### 原因動機

人情包袱、滿足私益、便宜行事



### 風險評估

1. 缺乏資安權限管理觀念。
2. 利益誘惑鋌而走險。
3. 請託關說或不當往來。
4. 未遵守(個資)保密義務。
5. 久任一職未落實定期輪調。
6. 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



### 防制措施

#### 1. 嚴格審查系統權限及更新帳號密碼

部分員警缺乏資安權限管理觀念，對於個人帳號密碼未能妥慎保管，而有代為查詢或私借帳密權限或遭其他同仁不當使用查詢，衍生資安疑慮。為提升整體資安水平，建立內部監察機制，應覈實控管系統權限之註冊帳號及人員授權，強化密碼類型，並定期更換密碼以降低外洩風險；員警登入查詢時應提供身分驗證並進行多重核查，另針對使用者代碼及密碼嚴實監察查詢紀錄。

#### 2. 強化資訊安全內控稽核管制作為

為確保警察機關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防止濫用或侵害個人資料隱私，並避免衍生違反警紀之案件，各級業管單位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落實管理維護，加強即時稽核員警是否濫用職權查閱與刑案或業務無關者的個資，並登載不實的查詢用途；發現異



常查詢及管理缺失情形，應迅速調查釐清，即時改善，針對違失人員追究相關責任，將缺失單位列入資安稽核重點對象。

### **3.落實單位主管考核建立預警**

各級主管針對員警值勤成果應翔實考核，並掌握屬員之勤餘生活、經濟狀況、交往對象，提示屬員自我審查業管事務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以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保密規定等，並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採取必要之防處作為，予以提列風紀顧慮人員，加強對其工作及品操之督導，發現不適任現職者之高風險員警，機先予以調整或斷然淘汰，以防患未然。

### **4.適時實施執法人員職期輪調**

對於久任警勤區（刑責區）、派出所（偵查隊）員警，配合風紀情報實施預防性職務調整，機先斷絕潛在風險因子，避免員警不當接觸，俾遏止風紀案件發生。

### **5.研編宣導教材加強法紀教育**

將違法、違紀案件彙編成案例教材，積極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公務機密維護及個資保護之觀念，藉由法令及洩密罪相關案例，使員警均能了解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並引以為戒，以培養同仁正確保密觀念，強化職場倫理，同時適度利用內部信息網絡廣泛宣傳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和機密維護作為，深植法治觀念並提高員警保密意識。

### **6.每月定期檢討稽核執行情形，以強化防制作為**

依據「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針對非因公務查詢洩密提出之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應盡即時稽核責任，每月翔實稽核同仁查詢紀錄，防免濫查。

## 參 不實申領加班費篇

### 案例 1－偽造督勤簽到、退紀錄詐領超勤加班費

#### 🔊 案情概述

○○縣政府警察局○○分局警備隊陳員 108 年間支援第三組擔任家防官任內，被安排擔服「配合督勤」，在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出，卻未實際配合督導人員外出督勤，而後又回辦公室簽入退勤，並報領該日超勤加班費 4 小時、計新臺幣 1,104 元。長官察覺有異，認他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罪嫌，移請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 🔊 法律責任

1. 陳員被法院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 1 年 1 月徒刑，緩刑 3 年，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提供 120 小時的義務勞務。
2. 懲戒法院認為，陳員除觸犯刑事法律，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規定，戕害政府機關信譽及公務員形象，惟審酌陳員已表示知錯悔悟，判決降 1 級改敘。

#### 🔊 參考判決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51 號懲戒判決

## 涉犯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說明該署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2.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
3.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倫理守則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
2. 警察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
3.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

## 案例 2－登載不實超勤加班時數辦理敘獎

### 🔊 案情概述

江員 109 年擔任○○縣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巡佐兼所長職務，負責綜理派出所內各項勤務及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之機關而具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明知為照顧骨折之母親及處理其喪事，返回○○縣埔里鎮住處，並無留守派出所駐地，竟圖規避分局內部督察單位勤務稽核，分別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後行使之犯意，先後於「員警個人超時服勤勤務時段暨時數登記表」之「超勤總時數」欄及「擇日補休」欄，登載 109 年 6 月、7 月、8 月及 9 月留守該所不實超勤時數，供分局審查及核算超勤加班及因公未補休時數，使不知情之人事單位承辦人員實質審核後，算入超時服勤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之時數，憑以辦理敘獎，足生損害於○○縣警局審查勤務執行、核計警員超勤紀錄及辦理敘獎之正確性。經該分局察覺，移請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 🔊 法律責任

1. 江員被法院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
2. 懲戒法院認為，江員身為派出所所長，未能謹守法紀，為規避分局查核勤務而有本件違失行為，損及機關之信譽及公務員形象，誠屬不該，惟行為後坦承違失，態度尚稱良好，判決降 1 級改敘。

## 參考判決

- 1.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
- 2.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字第 9 號懲戒判決

## 涉犯法條

- 1.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2.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倫理守則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
- 2.警察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
- 3.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

## 不實申領加班費案例防制措施



### 原因動機

廉潔觀念薄弱、心存僥倖



### 風險評估

1. 法治觀念偏差。
2. 差勤審查流於形式未臻嚴謹。
3. 內控制度欠缺抽核機制成效不佳。



### 防制措施

#### 1. 積極輔導同仁建立廉能價值

主動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降低逾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帶頭做起，做好反貪榜樣，加速風行草偃，俾建立機關廉能風氣。

#### 2. 加強辦理員工法紀觀念教育

加班費的申請往往並非鉅額，然如一時未查，輕忽嚴重性，即可能因小錢而身陷訟累，各主管應積極運用集會時機教育所屬同仁，強化廉潔操守觀念，並輔以真實案例，提醒勿因小失大。

#### 3. 落實抽核機制，發現異常主動關懷

各主管應主動關懷員工加班情形，從平時員工的工作管理中，如發現有異常加班但工作成果卻無產出時，應主動瞭解狀況，或親自隨時查勤。



#### **4. 單位主管落實考核與監督職責**

各級主管針對員警值勤成果應翔實考核，並掌握屬員之勤餘生活、經濟狀況、交往對象，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採取必要之防處作為，予以提列風紀顧慮人員，加強對其工作及品操之督導。

#### **5. 強化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

會計單位應依規定審核，如發現有填列錯誤之處，提醒同仁予以修正，並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進行專案抽檢，促使同仁謹慎填報。

#### **6. 鼓勵反映違法違紀行為**

為維護團隊士氣，發掘潛在問題，各單位應適時加強宣導，促使發揮道德勇氣，主動檢舉違法違紀情事，讓主管能先期針對問題員警循循善誘導正偏差，或遇有違法情事立即積極查處，以淨化警察機關陣容與風氣。



## 肆 廉政 Q & A

### Q 1 :

研發水果製品的廠商加入警友站後，逢年過節送自行生產的禮盒給派出所的每個人，同仁是否可以收受?有無行賄疑慮?

### A 1 :

機關或公務員個人收受外界贈與之財物情形，須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公益勸募條例」分別適用，綜言之，受贈財物價值在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以下，或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000 元為限，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 500 元為限，如其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須在 1,000 元以下，此屬「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

如超出上述額度，其餘狀況如要收受財物須符「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方可收受，收受後亦須依相關法令為後續程序之登錄或報備，一定要做到「有帳可查」，才能避免爭議發生。

參考規範：

- 1.公務員服務法§17
- 2.公益勸募條例§5II、6、18
- 3.「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2、4、5、6
-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2、4、5、6

## Q 1 廉政小學堂

### 賄賂與餽贈之區別

1. 「賄賂」係指公務員基於「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而收受他人之不法報酬，且該不法報酬須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行為具有「對價關係」。
2. 「餽贈」係指公務員收受之報酬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行為無關，合於社會相當性，符合廉政倫理規範，且無不法性，例如同仁結婚、升遷、退休致贈賀禮，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
3. 當事人如假藉年節、生日名義等送禮，而實為行賄或基於某項特定職務關係予以收受者，該禮物雖名為餽贈，仍具有賄賂性質。

### 如公務員以配偶名義收受是否允許？

以配偶名義收受，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且財務共有者)之名義收受者，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但可舉反證推翻，例如送禮者純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並有證據足資證明。

## Q 1 法律小教室 – 「受賄罪」法令概述

### 類型

1. 違背職務受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名詞解釋

1. **行為客體**：「賄賂」或「不正利益」。二者係指對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所給付之不法報酬，不問其數額或經濟價值之高低。
  - (1) 賄賂：指金錢或能用金錢計算之財物。例如現金、禮券、家具、電器、骨董、虛擬貨幣。
  - (2) 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求或滿足人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包括物質與非物質上利益。例如給予無息或低利貸、提供性招待、晉升官階。
2. **行為態樣**：要求、期約或收受。行為人只要有其中一種行為，即足以構成賄賂罪，不須實際上已得到賄賂或不正利益。
3. **違背職務**：指在職務範圍內「應為而不為」、「不應為而為」及「執行不當」。
  - 「執行不當」應視具體個案判斷之，不一定該當違背職務。

## Q 2 :

員警受友人請託利用警政資訊系統協助查找債務人住址索討欠款有無圖利疑慮?

## A 2 :

「廉潔」、「便民」與「效能」是全民對公務員要求的目標，現今「為民服務」呼聲高漲的時代中，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自當依法行政，如何在「依法行政」與「簡政便民」間取得平衡，應培養健全法紀觀念，對於執行職務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均能深入了解，釐清權益與責任之分際，善盡其責。

警察人員因職權得以查詢民眾個人重要資訊，然而若因不當使用，除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甚至可能觸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偽造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所以面對不妥當或有違反法規之虞的請求，請勇於說「不」，並注意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以保障自身權益。

參考規範：

1. 刑法§132I、134、213、220
2. 個人資料保護法§20I、41
3. 公務員服務法§5、6、7
4.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16、24
5.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3、5、9
6.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3
7.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3、11

## Q 2 廉政小學堂

###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1.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
2. 兩者主要以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
3. 便民是依法行政，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於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沒有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的故意及意圖，他人所獲得是合法利益，圖利則反之。

## Q 2 法律小教室 – 「圖利罪」 法令概述

### 類型

- 1.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2.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 名詞解釋

#### 1.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 (1) 所謂「**主管事務**」：指依法令職務上對該事務有主持、參與或執行之職責而言，一般承辦人均屬之。
- (2) 所謂「**監督事務**」：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之公務員有監督之權，如各承辦人之股長、科長等。
- (3) 所謂「**直接圖利**」，指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直接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得利益，例如監所管理員無償助犯人家屬夾帶私人物品。
- (4) 所謂「**間接圖利**」，指行為人以迂迴方式，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得利益，例如公務員以親友名義入股經營色情行業。

#### 2.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 (1) 所謂「**職權**」：指國家分配於公務員所掌之職務，執行該職務即得行使之權力，例如調查犯罪、臨檢為警察職權。
- (2) 所謂「**機會**」：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事機、機緣，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機車。
- (3) 所謂「**身分**」：基於職權或職務關係所取得之法律與社會地位。



### Q 3 :

老江為○○縣政府建設處辦事員，於執行對營造公司的稽核業務時，除多次接受業者提供免費交通接駁，及和牛、龍蝦套餐等免費餐點外，更為參加廠商應酬活動延誤稽核結束時間，而以處理公務為由申請加班費，最後因不實報支差旅費（含交通費、雜費）及浮報加班費累計達數萬元遭人檢舉，經機關查證屬實移送法辦，一審法院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貪污罪處刑，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改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論處，緩刑 2 年。

### A 3 :

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如因公務禮儀確有參加必要，或屬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本案老江的服務機關與營造公司有業務往來，老江執行公務本不得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餽贈或其他飲宴應酬活動，遑論藉口申領加班、差旅費用。如有一時失慮，誤觸法網等情，因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之案件，最高檢察署雖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決議各檢察機關偵辦此類案件應以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論處，然而現行各級法院與檢方對法令適用尚有歧異，仍可能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刑，並為褫奪公權之宣告，影響甚鉅，故遇到



是類案件，務必請涉案同仁儘量向檢察官坦承犯行，爭取緩起訴處分機會！

參考規範：

1. 刑法§339I
2. 貪污治罪條例§5I
3. 公務員服務法§18
4.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4I、7、9
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7、9、10
6. 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專案會議決議

## Q 3 廉政小學堂



### 公務員虛報薪津成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貪污罪與刑法「普通詐欺取財」罪，實務上之區別

1. **構成要件不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二者最明顯差異在於如何認定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針對此問題，實務見解有爭議。
2. **最重本刑不同**：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度為「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刑法「普通詐欺取財罪」法定刑則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遭處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3. **褫奪公權不同**：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因此，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確定，必定遭褫奪公權而喪失公務員身分，即使有緩刑宣告。

## Q 3 法律小教室 — 「褫奪公權」 法令概述

### 類型

1. 無期褫奪公權：期限終身(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
2. 有期褫奪公權：期限「1 年以上，10 年以下」(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

### 名詞解釋

1. **定義**：褫奪公權指的是在法律上剝奪一個人擔任公務員、公職候選人資格，是一種附隨於刑罰(主刑)的處罰方式。(刑法第 36 條)
2. **適用規範**：違反以下法規，將被褫奪公權，無裁量餘地：
  - (1) 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第 3 項：「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犯該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4) 公民投票法第 46 條第 3 項：「犯本章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併宣告褫奪公權。」
3. **效力**(刑法第 37 條第 4 項、第 5 項)：
  - (1)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 (2) 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附

錄



## 壹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處理流程圖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流程圖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流程圖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流程圖



請託關說查察作業流程圖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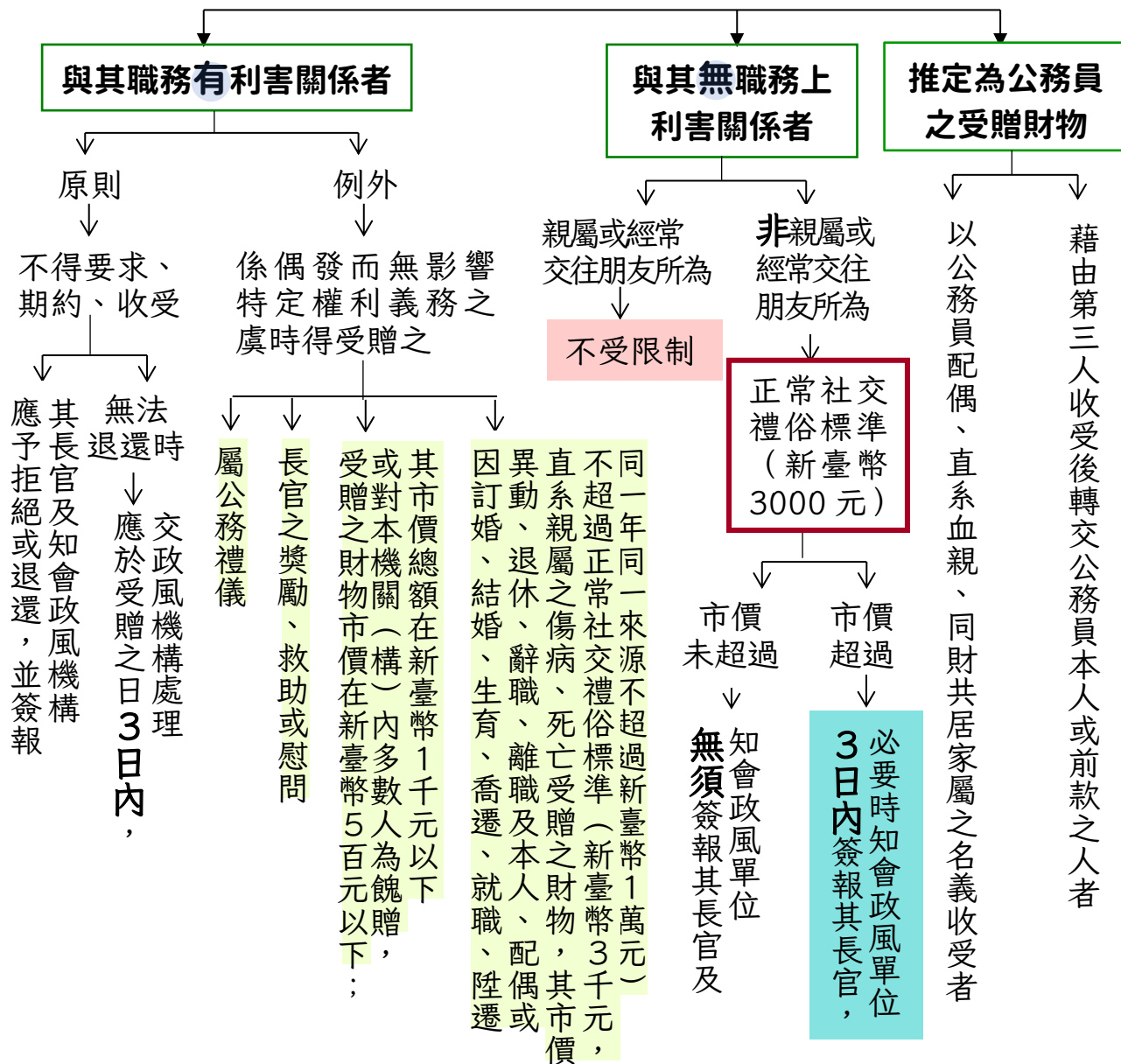
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體系圖





#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流程圖

## 受贈財物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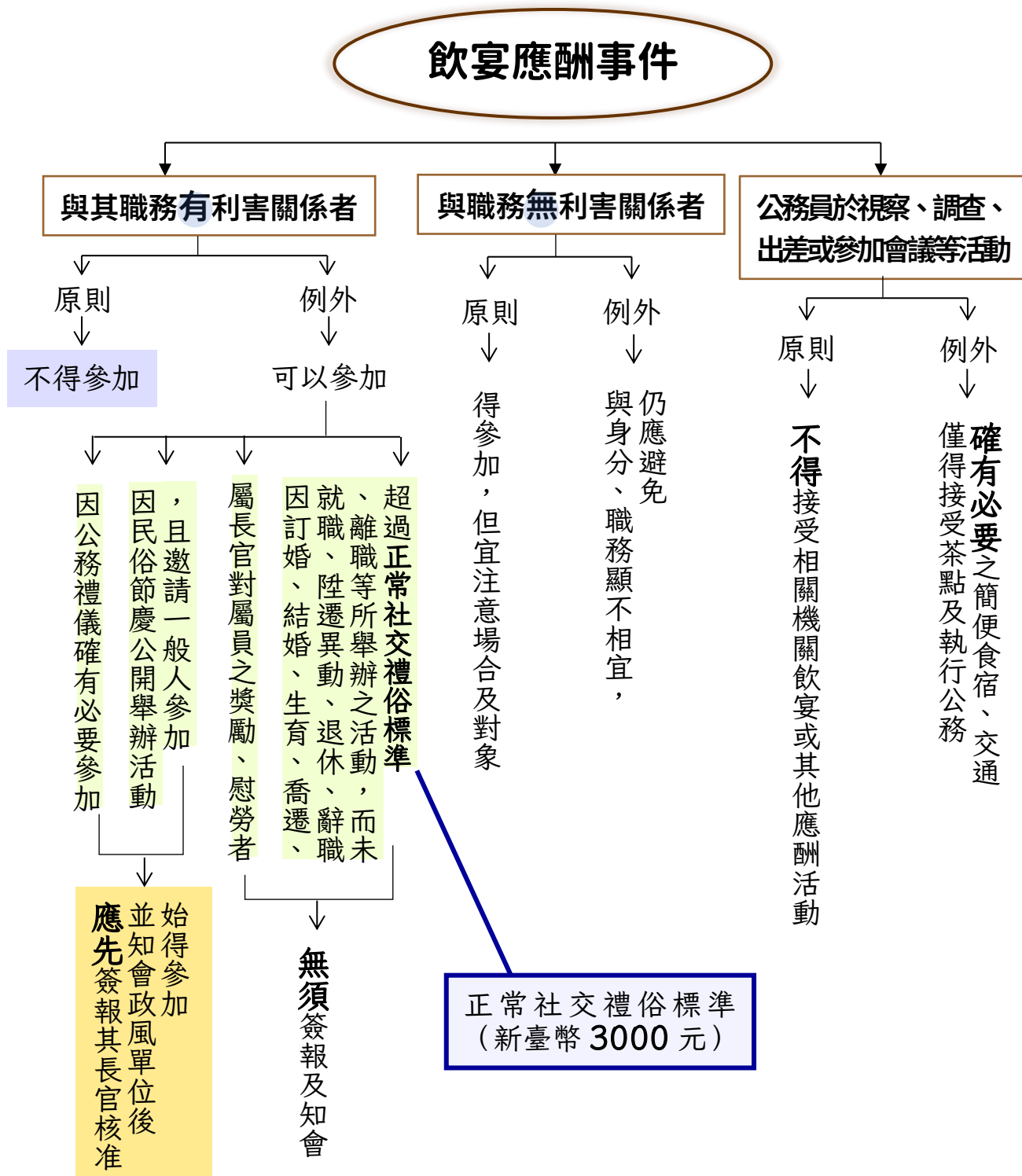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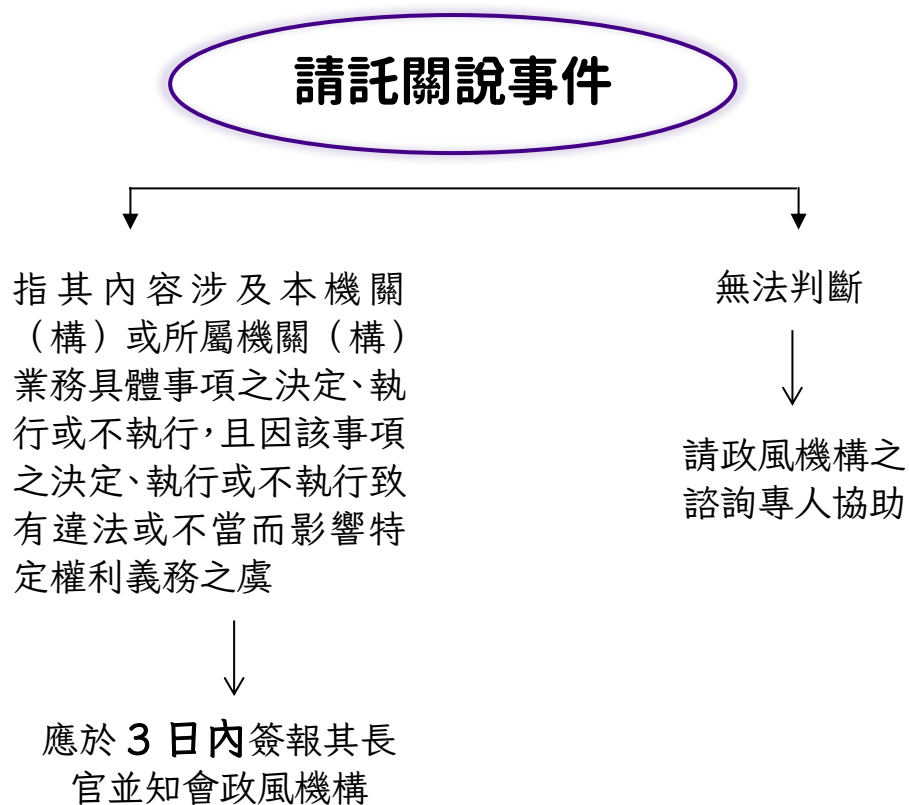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益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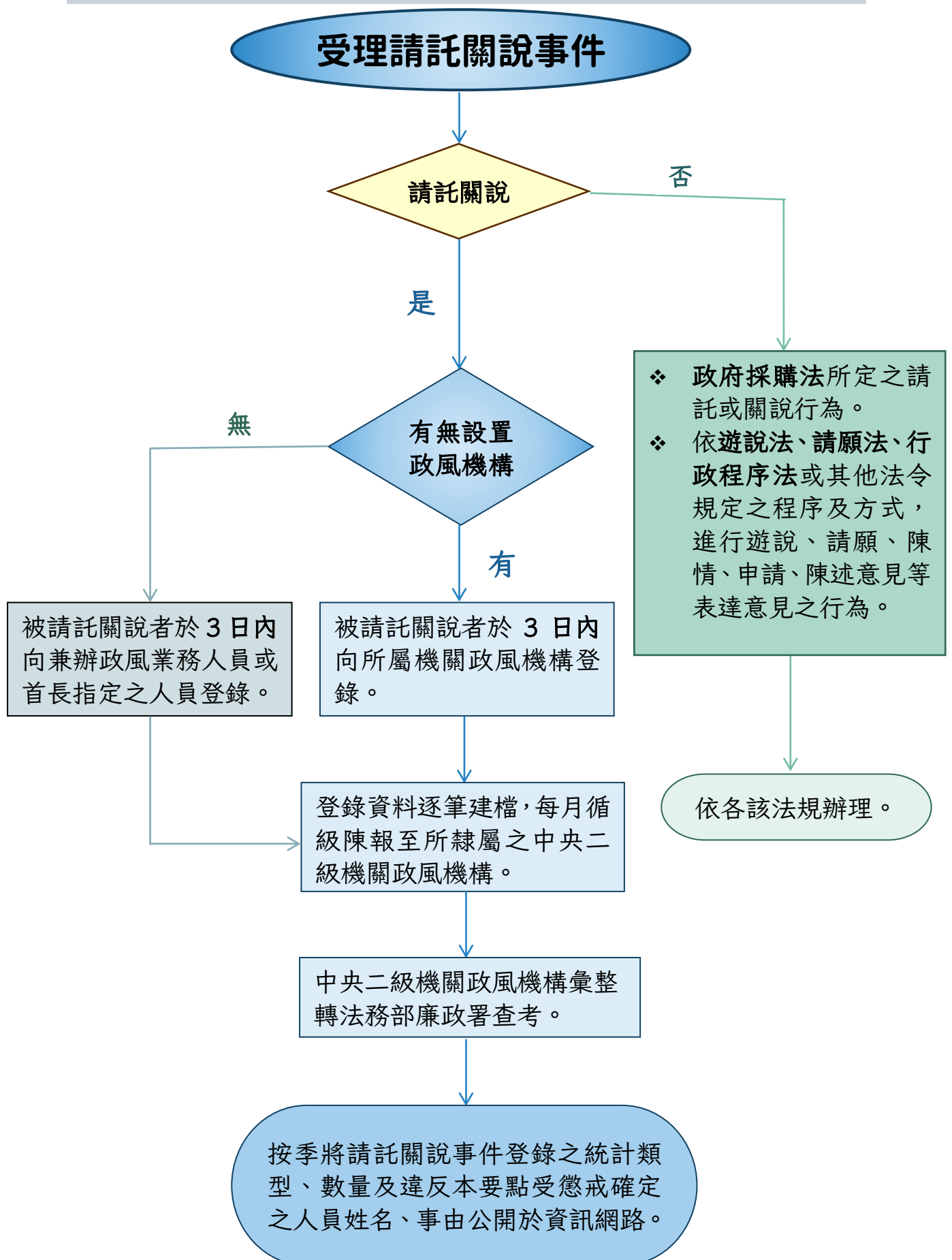
#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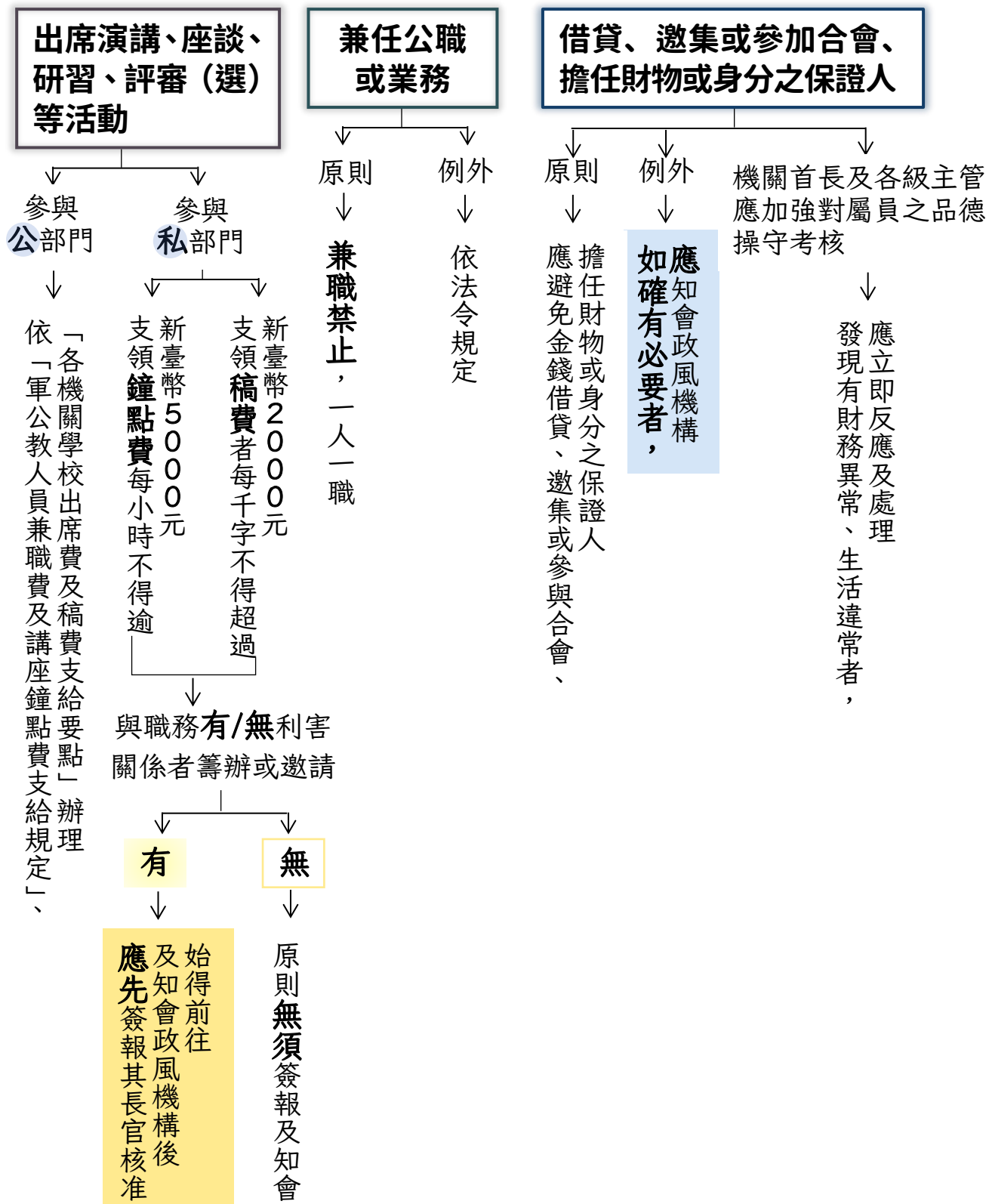
# 請 託 關 說 事 件 處 理 流 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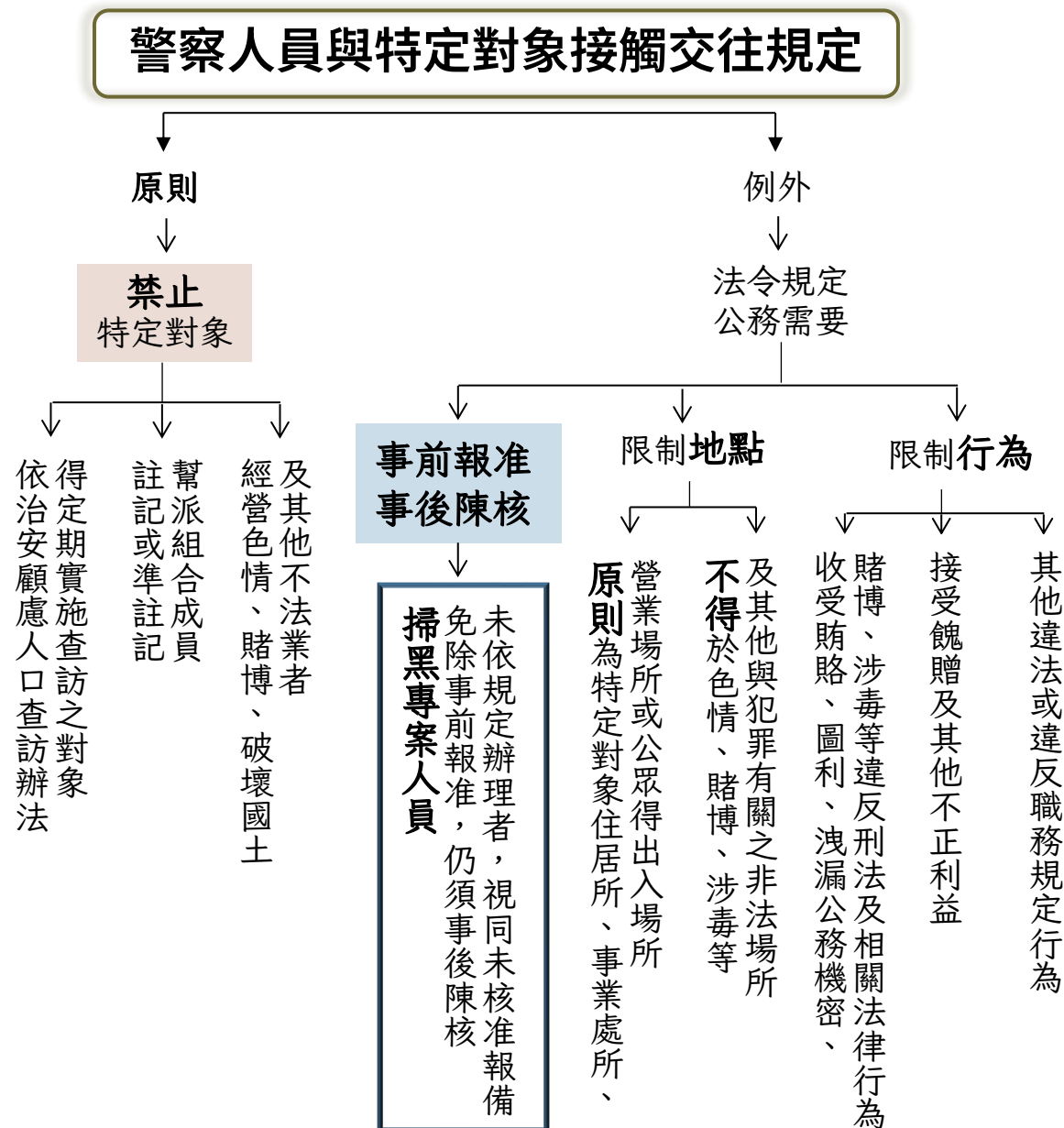
#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



#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流程圖



# 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體系圖



## ➤事前報准：

應填具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申請表，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但遇緊急情況時，得以電話、即時通訊軟體或其他適當方式，向單位主管報准後實施。

## ➤事後陳核：

實施後3日內，應填報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 ➤小叮嚀：

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對接觸交往對象有身分上之疑慮時，應避免或不主動接觸，無法避免接觸時，準用知情後書面報告陳核方式辦理。

## 貳 諮詢管道

### 內政部警政署

電話：(02) 2321-9011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網址：<https://www.npa.gov.tw/ch/index>

### 法務部廉政署

電話：(02) 2314-1000、0800-286-586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

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電話：(07) 212-0800

地址：801664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

網址：<https://kcpd.kcg.gov.tw/>



